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财信字〔2023〕102号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通辽市信用环境工作月报（第一期）》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通辽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市发改委牵头推进的信用环境指标2月份任务落实情况通报如下，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2023年通辽市信用环境指标工作通报

一、总体情况

《通辽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实施方案》中，共确定了8项信用环境争优任务，我委按照《方案》的总体要求，梳理了《通辽市2023年信用环境指标争优清单》（征求意见稿）。截止2月28日，各责任部门和各地区均已认领了《清单》。

3月3日下午，我委组织召开了“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用环境指标会商会议”。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住建局等16个部门负责同志近30人参加。会议首先通报了我市2022年信用环境指标在全区的排名情况，针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细致的商讨，由我委汇总形成了《通辽市2023年信用环境指标争优台账》，制定了《通辽市2023年信用环境指标争优实施方案》、《通辽市信用环境争优年会商协调机制》。

（一）月度完成情况

1．全面梳理合同、协议中承诺的优惠政策。市区域合作局印发了《关于报送2022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情况台账的通知》，组织各旗县市区全面梳理2022年度以来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在合同（协议）中承诺的优惠政策条款。

2．完善“双公示、双通报”制度。我委起草了《通辽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通报约谈机制》征求意见稿，已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根据自治区反馈，印发了1月份《通辽市“双公示”通报》，其中市直部门未发生迟报、瞒报情况。

3．落实“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系统”（月调度系统）。我委依托各地各部门“月调度系统”填报情况、“双公示”迟报瞒报情况，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反馈情况，日常工作调度情况编制印发了《2022年通辽市政务诚信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各部门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4．将“新官不理旧账”、被执行人、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在各类先进评比、干部升迁、资金拨付中作为参考。为进一步健全公职人员诚信档案，我委与市中院座谈，形成了《通辽市政府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退出机制》（初稿）；依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集体查询申请，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公开网”网站查询52人次。

5．建立健全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对存在政务失信隐患的部门及人员提醒、警示、约谈等处置机制，加大对政府失信问题的查处力度。市人大、市政协将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分发至相关部门，启动监督机制；我委牵头着手调研、起草《通辽市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代拟稿）。

6．依托“中国执行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及时将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共享，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问题调度通报制度，协调各级政府机构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委与市中院座谈，会商研究《通辽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已形成初稿。

7．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市政务服务中心代政府草拟了《通辽市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提请市政府印发。草拟了《通辽市中介服务网管理办法》、《通辽市中介服务网评价办法》。

8．探索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立诚信记录机制，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我委草拟了《通辽市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征求意见稿），已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其中消防支队暂未反馈意见。市卫健委已草拟《通辽市卫健委建立医师个人信用档案工作实施方案》，待委党组会通过后正式印发，组织各旗县市区卫健委及委直属医疗机构进行医师信息归集工作。市住建局健全完善房地产经纪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了《通辽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不良信用档案制度》、《通辽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的企业和经纪人根据情况进行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市税务局已安排部署对各旗县所属地区的从业税务师人员展开信息收集工作。市司法局依托“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已采集完成840名（含各旗县市区）专兼职律

师诚信档案。市委组织部依托“全国公务员管理系统”在全市范围内着手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初步归集完成执业药师基本信息。市大数据中心已开始制定相关数据标准、建立数据库。消防支队暂未制定相关举措。

（二）旗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

1．全面梳理合同、协议中承诺的优惠政策。各地区均已开始梳理《2022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台账》，跟踪进展。

2．完善“双公示、双通报”制度。库伦旗出台了《关于提升“双公示”信息录入准确性的通知》；霍林郭勒市印发了《关于提升“双公示”信息录入准确性的通知》。其他地区暂未出台相关制度。

3．落实“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系统”（月调度系统）。各地区牵头部门均已开通账号，指导成员单位登录填报。

4．将“新官不理旧账”、被执行人、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在各类先进评比、干部升迁、资金拨付中作为参考。待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后，开展此项工作。

5．建立健全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对存在政务失信隐患的部门及人员提醒、警示、约谈等处置机制，加大对政府失信问题的查处力度。科左后旗人大制定了《科左后旗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印发了《科左后旗干部监

督“正本清源”行动方案》、《科左后旗“一把手”六必谈制度》；旗政协制定“协商计划”，组织政协委员与承办单位对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面对面专题协商，听取承办单位提案办理情况汇报。科左中旗政协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民主监督评议工作暂行办法》。其他地区暂未有制度性文件出台。

6．依托“中国执行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及时将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共享，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问题调度通报制度，协调各级政府机构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待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后，开展此项工作。

7．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待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后，开展此项工作。

8．探索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立诚信记录机制，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待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后，开展此项工作。

二、亮点创新工作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协调推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退出名单。2月17日，我委与市中院召开座谈会，会议通报了我市9个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就全面治理政府失信违约问题，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共享、失信问题调度通报等长效机制展开了讨论。会上就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大对涉府失信主体的约束力，建立《通辽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促进形成“不敢欠，不能欠”的社会治理格局达成一致意见。

三、存在问题

1.《通辽市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区内暂无成熟机制，需要去省外先进地区学习考察。

2．部分旗县市区“双公示”信息仍有迟报、错报现象发生。1月份，左中市场监督管理局1条信息不合格，奈曼旗应急管理局1条迟报，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进行了通报。

四、3月份月重点工作

1．去省外先进地区学习考察“信用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2．印发《2月份各部门“双公示通报”》。

3．印发《通辽市一季度政务诚信评价报告》。

4．印发《通辽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通报约谈机制》。

5．印发《通辽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6．协调推动调度各地区相关部门出台相关制度文件，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呈报：市委书记、市长、常务副市长，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